

湖北工程学院

关于做好我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关于调整孝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》(孝人社函〔2017〕59号)文件精神,经与学校财务处协商,现将我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缴费对象

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、专科(含国教生、成教生)学生。

二、缴费程序

1. 缴费方式

(1) 本次缴费采用个人到校园内安装的任意一台“校园卡圈存机”上进行缴费,通过“校园卡查询机”查询缴费情况。

(2) 在外实习的学生,由所在学院辅导员负责落实,以班级为单位集中到学校财务处交费。

2. 缴费时间

2017年11月1日-2017年11月15日。

3. 缴费标准

按 180 元/生收费。收费标准若有变动，再另行通知。

4. 审核及信息核对

11 月 15 日学工部从财务缴费系统导出各学院缴费名单后发至各学院，各学院根据缴费人数汇总表，审核并校准学生信息，确认缴费人数。

5. 报送

11 月 20 日前，经各学院审核校准的学生信息报送学工部，经学工部与财务处会同校对无误后，根据确定后的缴费登记人数集中参保缴费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所有学生需按照规定时间段自愿缴纳医疗保险费，逾期未交，视为自愿放弃参保；

2. 对未参保学生，需签订自愿放弃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承诺书，需由学生家长、学生本人共同签字确认；

3. 开学初收取的 60 元/生的社保费由财务处一次性返还到学生校园卡内。



2017年10月30日